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18-530121-34-03-035741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5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优必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呈贡信息产业园		
建设规模	9751.0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00 万元
勘察单位	昆明工程勘察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诗茂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意成	总监理工程师	李福松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31 日		
备注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2 年 07 月 31 日”延期至“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5 年 7 月 29 日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9 0032369